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目录

卫健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0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31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42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44

# 卫健权力事项清单



卫健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公共场所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31	<p>业务指南</p>  <p>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p>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33	<p>业务指南</p>  <p>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p>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34	<p>业务指南</p>  <p>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35	<p>业务指南</p>  <p>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p>
二、医疗机构设置	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医疗机构设置	36	<p>业务指南</p>  <p>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医疗机构设置</p>
	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	37	<p>业务指南</p>  <p>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p>
	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	38	<p>业务指南</p>  <p>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39	<p>业务指南</p>  <p>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p>
	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新办	40	<p>业务指南</p>  <p>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新办</p>
	1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	41	<p>业务指南</p>  <p>1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p>
	1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	42	<p>业务指南</p>  <p>1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遗失补办	43	<p>业务指南</p>  <p>1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遗失补办</p>
三、医疗机构执业	1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	44	<p>业务指南</p>  <p>1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p>
	1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验	45	<p>业务指南</p>  <p>1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验</p>
	1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46	<p>业务指南</p>  <p>1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	47	<p>业务指南</p>  <p>1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p>
	1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遗失补发	48	<p>业务指南</p>  <p>1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遗失补发</p>
	1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49	<p>业务指南</p>  <p>1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p>
	1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50	<p>业务指南</p>  <p>1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设血液透析室	51	<p>业务指南</p>  <p>2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设血液透析室</p>
	2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	52	<p>业务指南</p>  <p>2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p>
	2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	53	<p>业务指南</p>  <p>2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p>
	2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注册资金	54	<p>业务指南</p>  <p>2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注册资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	55	<p>业务指南</p>  <p>2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p>
	2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销	56	<p>业务指南</p>  <p>2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销</p>
四、医师执业	26	医师执业注册	57	<p>业务指南</p>  <p>26. 医师执业注册</p>
	27	医师变更执业类别	58	<p>业务指南</p>  <p>27. 医师变更执业类别</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8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59	<p>业务指南</p>  <p>28.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p>
	29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60	<p>业务指南</p>  <p>29.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p>
	30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61	<p>业务指南</p>  <p>30.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p>
	31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62	<p>业务指南</p>  <p>31.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2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	63	<p>业务指南</p>  <p>32.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p>
	33	医师注销注册	64	<p>业务指南</p>  <p>33. 医师注销注册</p>
	34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65	<p>业务指南</p>  <p>34.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p>
	35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66	<p>业务指南</p>  <p>35.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67	<p>业务指南</p>  <p>3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p>
五、护士执业	37	护士执业注册	68	<p>业务指南</p>  <p>37. 护士执业注册</p>
	38	护士延续注册	69	<p>业务指南</p>  <p>38. 护士延续注册</p>
	39	护士变更注册	70	<p>业务指南</p>  <p>39. 护士变更注册</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0	护士注销注册	70	<p>业务指南</p>  <p>40. 护士注销注册</p>
	41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71	<p>业务指南</p>  <p>41.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p>
	42	护士重新注册	72	<p>业务指南</p>  <p>42. 护士重新注册</p>
六、麻精药品	4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核发	73	<p>业务指南</p>  <p>4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核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换发	74	<p>业务指南</p>  <p>4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延续</p>
	4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	75	<p>业务指南</p>  <p>4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p>
	4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医疗机构)-核发	76	<p>业务指南</p>  <p>4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p>
	4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医疗机构)-换发	78	<p>业务指南</p>  <p>4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医疗机构)-变更	79	<p>业务指南</p>  <p>4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p>
七、放射诊疗	4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	80	<p>业务指南</p>  <p>4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p>
	5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81	<p>业务指南</p>  <p>5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p>
	5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82	<p>业务指南</p>  <p>5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 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 址名称)	83	<p>业务指南</p>  <p>5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p>
	5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84	<p>业务指南</p>  <p>5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p>
	5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	85	<p>业务指南</p>  <p>5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p>
八、外籍医师	55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 许可	86	<p>业务指南</p>  <p>55.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6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87	<p>业务指南</p>  <p>56.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p>
	57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88	<p>业务指南</p>  <p>57.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p>
九、二次供水	5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核发	89	<p>业务指南</p>  <p>5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核发</p>
	5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90	<p>业务指南</p>  <p>5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6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91	<p>业务指南</p>  <p>6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p>
	6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办	92	<p>业务指南</p>  <p>6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办</p>
十、医疗广告	62	医疗广告审查	93	<p>业务指南</p>  <p>62. 医疗广告审查</p>
十一、放射预评	6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94	<p>业务指南</p>  <p>6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二、放射竣工	6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95	<p>业务指南</p>  <p>6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p>
十三、戒毒机构	65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96	<p>业务指南</p>  <p>65.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p>
十四、消毒产品	66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新办	97	<p>业务指南</p>  <p>66.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新办</p>
	67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延续	98	<p>业务指南</p>  <p>67.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延续</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68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	99	<p>业务指南</p>  <p>68.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69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	100	<p>业务指南</p>  <p>69.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p>
	70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	101	<p>业务指南</p>  <p>70.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p>
	71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	102	<p>业务指南</p>  <p>71.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2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 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遗 失补办	103	<p>业务指南</p>  <p>72.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 批—遗失补办</p>
	73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 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注 销	104	<p>业务指南</p>  <p>73.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 批—注销</p>
	74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 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新 办(适用于中国(辽宁)自 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05	<p>业务指南</p>  <p>74.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 批-新办(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p>
	75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 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延续(适用于中国(辽宁) 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 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07	<p>业务指南</p>  <p>75.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 批—延续(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6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6.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p>
	77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0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7.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8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8.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适用于...</p>
	79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9.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适用于中...</p>
	80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遗失补办(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遗失补办(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81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注销(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13	<p>业务指南</p>  <p>81.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注销(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p>
十五、涉水产品	82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申请	114	<p>业务指南</p>  <p>82.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申请</p>
	83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延续	115	<p>业务指南</p>  <p>83.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延续</p>
	84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产品中文名称中的品牌	116	<p>业务指南</p>  <p>84.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产...</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85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1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5.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申...</p>
	86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以及进口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	1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6.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国...</p>
	87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进口产品变更在华责任单位	11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7.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进...</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88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注销	120	<p>业务指南</p>  <p>88.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注销</p>
	89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补发	121	<p>业务指南</p>  <p>89.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补发</p>
十六、放射人员	90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122	<p>业务指南</p>  <p>90.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p>
十七、实验室验收	91	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	123	<p>业务指南</p>  <p>91.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八、场所备案	9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备案	124	<p>业务指南</p>  <p>9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备案</p>
十九、体检备案	93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125	<p>业务指南</p>  <p>93.外出健康体检备案</p>
二十、药物备案	94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126	<p>业务指南</p>  <p>94.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p>
二十一、技术备案	95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127	<p>业务指南</p>  <p>95.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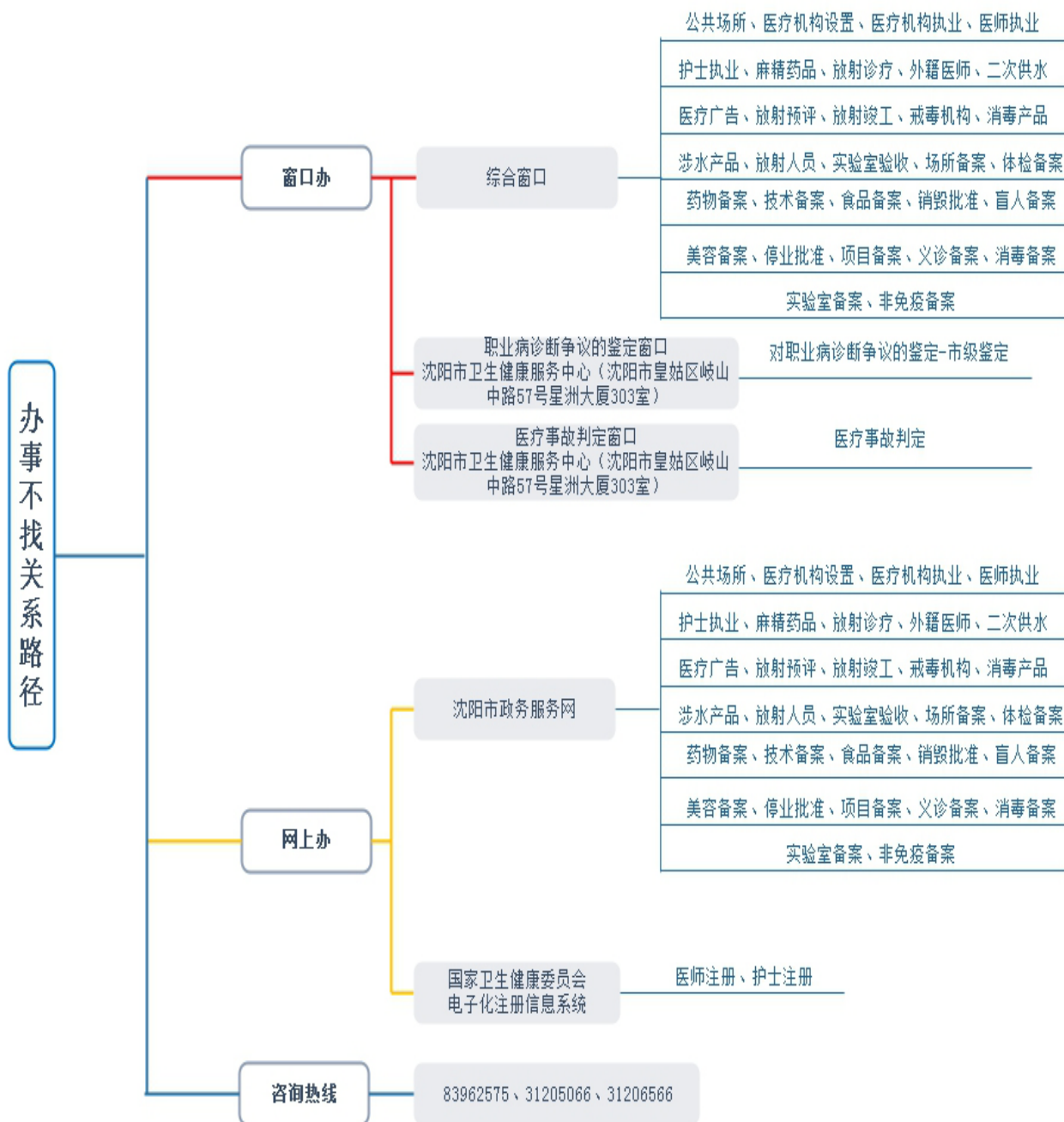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十二、食品备案	96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128	<p>业务指南</p>  <p>96.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p>
二十三、销毁批准	97	销毁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的批准	129	<p>业务指南</p>  <p>97. 销毁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的批准</p>
二十四、盲人备案	98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130	<p>业务指南</p>  <p>98.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p>
二十五、美容备案	99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131	<p>业务指南</p>  <p>99.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十六、停业批准	100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132	<p>业务指南</p>  <p>100.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p>
二十七、项目备案	101	体检项目备案	133	<p>业务指南</p>  <p>101. 体检项目备案</p>
二十八、义诊活动备案	102	义诊活动备案	134	<p>业务指南</p>  <p>102. 义诊活动备案</p>
二十九、消毒备案	103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135	<p>业务指南</p>  <p>103.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十、实验室备案	104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136	<p>业务指南</p>  <p>104.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p>
三十一、非免疫备案	105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138	<p>业务指南</p>  <p>z105.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p>
三十二、事故判定	106	医疗事故判定	139	<p>业务指南</p>  <p>106.医疗事故判定</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十三、职业鉴定	107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市级鉴定	1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市级鉴定</p>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公共场所

###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核发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1.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②公共场所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③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④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平面图；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⑦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ae45cc9-5ff3-4ddf-bc91-34cb0daeec44>

操作流程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2.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②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③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④卫生许可证。

###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7737f68-ad81-40a1-ab53-84f79a3bb4ad>

操作流程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 3.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②公共场所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③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④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平面图；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⑦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97fd556-1d5d-48ea-a4a3-fc6ca5b30144>

操作流程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

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4.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②卫生许可证。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f005fc4-b134-4c8f-a325-b9fb491bbd6c>

操作流程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二、医疗机构设置

### 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医疗机构设置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5.1 需提供要件

①设置申请书；②可行性研究报告；③选址报告；④建筑设计平面图；⑤资信证明；⑥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e61041b-738c-4584-b3fa-6fa6b855c3b7>

操作流程



5.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医疗机构设置

**5.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 6.1 需提供要件

①设置申请书；②可行性研究报告；③选址报告；④建筑设计平面图；⑤土地使用、规划建设等方面的佐证材料；⑥资信证明；⑦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38696d3-de00-41cb-9537-bcd37b8128e8>

操作流程



6.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

**6.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 7.1 需提供要件

①变更申请书。

###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36920e7-5a74-463c-a13d-5d6183b76595>

操作流程



7.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变更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 8.1 需提供要件

①设置申请书；②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③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地址；④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8d07e12-a2ff-4c68-bbe2-2a22ca6300b5>

操作流程



8.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新办-独立设置  
互联网医院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新办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9.1 需提供要件

①设置申请书;②可行性研究报告;③选址报告;④建筑设计平面图;⑤土地使用、规划建设等方面的佐证材料;⑥合资、合作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⑦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银行资信证明;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3598036-488d-472e-98f9-5133dede43f3>

操作流程



9.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新办

**9.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1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 10.1 需提供要件

①变更申请书。

###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eb7970e-0a85-43a0-af49-4eb1781c052f>

操作流程



10.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名称、服务对象、经营形式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1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 11.1 需提供要件

①设置申请书；②可行性研究报告；③选址报告；④建筑设计平面图；⑤土地使用、规划建设等方面的佐证材料；⑥合资、合作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⑦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银行资信证明；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1177b25-1f84-44dc-9572-001b443f53e4>

操作流程



11.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变更类别、规模、选址、诊疗科目

**1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1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遗失补办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遗失的，需补办《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手续。

### 12.1 需提供要件

①补办申请书。

###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6a284df-39bc-4ff7-a929-5b6546745543>

操作流程



12.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遗失补办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三、医疗机构执业

#### 1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②医疗机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 ③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④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⑤资产评估报告。

#####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ccd521b-e531-4b1f-9660-fd3c3177b1fb>

操作流程



1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

**13.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1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验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 14.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③各年度工作总结；④诊疗科目、床位（牙椅）执业登记项目、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⑤卫生技术人员花名册；⑥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⑦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处理情况；⑧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⑨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

###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91aa56a-980d-4e16-9347-02ea910ccb2a>

操作流程



14.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验

**14.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1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15.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691198d-9261-4fef-bb0c-d2ad4dc160ec>

操作流程



15.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1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16.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②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③医疗机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使用证明;④消防安全合格文件;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4a4b1f9-f624-46df-a77c-dac6a3d4e1b4>

操作流程



16.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

**16.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1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遗失补发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 17.1 需提供要件

① 遗失补办申请报告。

### 17.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2e184cd-11b5-4e4d-9d77-a0b2aa220a5d>

操作流程



17.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遗失补发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1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18.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②辽宁省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对接情况说明；③合作协议书；④医师名单目录；⑤诊疗科目；⑥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管理制度。

###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ac4909f-5dec-4cba-9644-9f4ab2c592a9>

操作流程



18.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18.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1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9.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②合作协议书；③辽宁省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对接情况说明；④符合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要求的佐证材料。

###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ad4f13c-78f8-448e-a869-b623426a8175>

操作流程



19.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19.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2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设血液透析室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20.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设置血液透析室申请;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③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资质情况;④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⑤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⑥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⑦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

###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208fe92-1423-406b-9d56-ebabd042caaf>

操作流程



20.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增设血液透析室

**20.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

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2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21.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③医疗机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使用证明；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⑤医疗机构仪器设备配置登记表。

###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eac4f27-d9f3-465e-9302-568f546cf5ab>

操作流程



2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

**2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

“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2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③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④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证书；⑤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⑥医疗机构主要医疗仪器设备配置登记表；⑦拟变更诊疗科目的科室设置平面图。

###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c6085be-6199-46ca-a538-bf1f65109719>

操作流程



2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

2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2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注册资金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23.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③变更注册资金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0be956e-dbb0-46b1-a418-8d0702486d45>

操作流程



2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变更注册资金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2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24.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③变更情况及原因说明。

###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d0d6698-6e0c-4784-adf4-c6f6edf5ecdc>

操作流程



24.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

###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2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销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5.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注销登记注册书；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③住院病历、影像资料委托档案管理部门保管的说明。

###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f80368b-d3be-407b-9580-ab033e859d15>

操作流程



25.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注销

**25.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

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四、医师执业

### 26. 医师执业注册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 26.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②健康体检证明（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③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即时验返，复印件留存）；④近期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⑤医师定期考核证明（执业未满两年的除外，先内部核查，共享）；⑥考试考核合格证明（领取《医师资格证书》后二年内未申请注册及二年内未在岗位执业的人员）。

####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操作流程



26. 医师执业注册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国家执业医师实行电子化注册，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需现场制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3962575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27. 医师变更执业类别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 27.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②医师执业证书；③近期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④考核合格证明(取得已注册类别医师资格外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后二年后申请变更注册或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的，需提交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培训的考核合格证明)。

###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操作流程



27.医师变更执业类别

###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国家执业医师实行电子化注册，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需现场制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3962575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28.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 28.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③医师执业证书；④医师定期考核证明（执业未满两年的除外，先内部核查，共享）；⑤健康体检证明（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操作流程



28.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国家执业医师实行电子化注册，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需现场制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3962575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29.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 29.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②医师执业证书；③业务考核机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操作流程



29.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9.4 温馨提示：**国家执业医师实行电子化注册，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需现场制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3962575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30.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 30.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②医师执业证书；③医师定期考核证明（执业未满两年的除外，先内部核查，共享）；④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⑤健康体检证明（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 3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操作流程



30.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0.4 温馨提示：**国家执业医师实行电子化注册，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需现场制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3962575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31.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 31.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②医师执业证书；③医师定期考核证明（执业未满两年的除外，先内部核查，共享）；④如需取消多机构备案可携带身份证明及行政许可申请书在各执业备案医疗机构所属的登记机关分别申请。

### 3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操作流程



31.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 3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1.4 温馨提示：**国家执业医师实行电子化注册，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需现场制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3962575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32.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 32.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

###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操作流程



32.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

**3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2.4 温馨提示：**国家执业医师实行电子化注册，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需现场制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3962575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33. 医师注销注册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 33.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

###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操作流程



33.医师注销注册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国家执业医师实行电子化注册，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需现场制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34.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 34.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②近期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 3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操作流程



34.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3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4 温馨提示：**国家执业医师实行电子化注册，医师执业证书采用电子证照，如您需要纸版证书，请持申请书和照片到窗口制证，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35.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 35.1 需提供要件

- ①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审核表；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③医师执业证书；
- ④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证明。

### 3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操作流程



35.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 3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5.4 温馨提示**：国家执业医师实行电子化注册，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需现场制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3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 36.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②医师执业证书。

###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操作流程



3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6.4 温馨提示**：国家执业医师实行电子化注册，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需现场制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五、护士执业

### 37. 护士执业注册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37.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②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助产)临床实习的《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③申请人学历证书;④2寸照片;⑤考核合格证明(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未注册的,另需提交在省内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助产)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⑥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

####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操作流程



37. 护士执业注册

**3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7.4 温馨提示**:国家护士实行电子化注册,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

需现场制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38. 护士延续注册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38.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②护士执业证书。

###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操作流程



38. 护士延续注册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8.4 温馨提示**：国家护士执业实行电子化注册，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需现场制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39. 护士变更注册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39.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②护士执业证书。

###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操作流程



39. 护士变更注册

**3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9.4 温馨提示**:国家护士执业实行电子化注册,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需现场制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40. 护士注销注册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40.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注销注册申请审核表。

####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操作流程



40. 护士注销注册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国家护士执业实行电子化注册，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如需现场制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41.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41.1 需提供要件

①《补办护士执业证书申请审核表》。

#### 4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操作流程



41.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4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1.4 温馨提示：**国家护士执业实行电子化注册，护士执业证书采用电子证照，如您需要纸版证书，请持申请书和照片到窗口制证，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42. 护士重新注册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42.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②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助产）临床实习的《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③申请人学历证书；④2 寸照片；⑤考核合格证明（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未注册的，另需提交在省内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助产）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⑥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

###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4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2.4 温馨提示**：国家护士实行电子化注册，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需现场制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六、麻精药品

### 4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核发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43.1 需提供要件

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组织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③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④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授权文件；⑤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质；⑥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获得麻醉药

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授权文件 ;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样式。

###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770ac1e-fd90-4be8-8207-f3169ca002ec>

操作流程



4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核发

**43.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4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换发

《印鉴卡》有效期为三年。《印鉴卡》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医疗机构应当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

### 44.1 需提供要件

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组织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③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④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授权文件；⑤经过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 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质; ⑥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 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授权文件; 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样式; ⑧原《印鉴卡》有效期期间内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报告。

####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eaa6f65-6166-4021-b231-27b1c8c6fadc>

操作流程



4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延续

**44.3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4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4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

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 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45.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申请表；②变更名称或地址依据；③医院相关培训、授权、药师证；
- ④医院任命文件。

### 4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d646e04-4af6-4912-9807-d1c678024610>

操作流程



45.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

### 4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4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医疗机构)-核发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属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的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 46.1 需提供要件

①告知承诺书；②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③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组织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⑤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授权文件；⑥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质；⑦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授权文件；⑧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样式。

####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53f0025-decb-47a8-8254-7f3585f7702b>

操作流程



4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

**46.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4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医疗机构)-换发**

《印鉴卡》有效期为三年。《印鉴卡》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属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的医疗机构,应当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

### **47.1 需提供要件**

①告知承诺书;②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③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组织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⑤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授权文件;⑥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质;⑦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授权文件;⑧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样式;⑨原《印鉴卡》有效期期间内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报告。

###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d0bc351-c903-42e0-b85e-b9b6bfff1e84>

操作流程



4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

**47.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4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医疗机构)-变更**

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属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的医疗机构,应当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

### **48.1 需提供要件**

①告知承诺书;②变更申请表；③变更名称或地址依据；④医院相关培训、授权、药师证；⑤医院任命文件。

###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881ccab-2703-4177-a59f-8cc9a72ac61f>

操作流程



4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

**4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七、放射诊疗

### 4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49.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③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④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⑤放射诊疗设备清单；⑥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cf66607-54e2-469e-b9df-b32d0a18cf13>

操作流程



4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

**49.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5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

### 50.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诊疗许可证；②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④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与检测情况；⑤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 5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cf66607-54e2-469e-b9df-b32d0a18cf13>

naleventdetail?taskguid=da7c50de-46ca-4f03-bbd3-92cc3a3b98ba

操作流程



5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50.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5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5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51.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②放射诊疗许可证；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④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⑤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⑥暂停使用或注销设备申请；⑦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⑧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e1e8f50-1e3a-4848-b49a-d048eed53209>

操作流程



5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51.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5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应当按照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52.1 需提供要件

①变更申请书；②放射诊疗许可证。

###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6852a38-dab7-484d-9cb4-f6fc6ba5035f>

操作流程



5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

### 5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5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由原许可的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

### 53.1 需提供要件

①注销申请报告；②放射诊疗许可证。

###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d4ef4a7-0a9b-4bee-bc4e-49c504c47a48>

操作流程



5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5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5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

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 54.1 需提供要件

①遗失补办申请报告。

### 5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2d527c9-562d-4738-87a2-9ac36dd7adbb>

操作流程



5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

**5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八、外籍医师

### 55.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55.1 需提供要件

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申请表；②经过公证的外国行医执照或者行医权资质；③经过公证的外国医师学位证书；④外国医师的健康报告；⑤邀请或聘用医疗机构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声明书。

####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17a342d-164e-457d-bd46-f43ac412919a>

操作流程



55.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55.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5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56.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 56.1 需提供要件

①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②2 寸照片；③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④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⑤体检健康证明；⑥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⑦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5f86e7a-1f08-48c5-9429-43f2623e2ccc>

操作流程



56.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56.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5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57.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注册。

### 57.1 需提供要件

①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②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的中文文本；③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报告的中文文本；④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的中文文本；⑤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⑥2寸照片。

### 5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f9b302e-f96a-44fe-ac03-fcec47d04fd8>

操作流程



57.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57.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5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九、二次供水

### 5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一核发

国家对供水单位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 58.1 需提供要件

①卫生许可申请书；②卫生管理规章制度；③卫生知识培训证明④供水人员名单；⑤出厂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有关要求的书面承诺；⑥半年内出厂水水质自检报告；⑦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⑧贮水设施剖面图；⑨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⑩工艺流程图；⑪供水系统示意图及文字说明；⑫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⑬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资料；

⑭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 ;⑮近一年内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

## 5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1dec5c5-5502-4dd3-8bb2-6531b8fdd4c9>

操作流程



5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核发

**58.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5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5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 59.1 需提供要件

①卫生许可申请书；②生产经营场所改变后的材料；③设施改变后的材料；④布局改变后的材料；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后的材料；⑥单位名称变后的材料；⑦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半年内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供水单位半年内水质自检报告；⑧卫生许可证。

## 5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7e53446-57e0-41b2-aacc-785c2ce551be>

操作流程



5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5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6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取得《卫生许可证》；2.拟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60.1 需提供要件

①卫生许可变更申请书；②卫生许可证。

### 6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a5e3011-df61-445b-b8c9-6f8f2366ab31>

操作流程



6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

**6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6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办

遗失《卫生许可证》。

**61.1 需提供要件**

①卫生许可证补发申请。

**6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fd1e506-42d1-4cd1-8290-240ec780113c>

操作流程



6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办

**6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十、医疗广告

### 62.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

#### 62.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②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6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f798de7-c989-4174-af61-4216678eb5bb>

操作流程



62. 医疗广告审查

**62.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6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十一、放射预评

### 6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63.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②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6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1e5406e-3365-4309-84b6-93786129e9cb>

操作流程



6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63.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6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十二、放射竣工

### 6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4.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③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材料。

**6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2b55491-f04c-4c3c-b9bc-d66be541d070>

操作流程



6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64.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6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十三、戒毒机构

### 65.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 65.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②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③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④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⑤消防安全合格文件。

## 6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2d7bffc-9510-448e-bc58-f2b31d2f525d>

操作流程



65.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6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十四、消毒产品

### 66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新办

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 66.1 需提供要件

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②生产场地使用情况说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③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④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⑤生产工艺流程图；⑥质量保证体系文件；⑦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⑧拟生产产品目录；

分装生产企业还需提供如下材料：⑨半成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的承诺书；⑩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与分装生产企业的合同协议书；⑪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⑫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6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c0470d1-e112-4ad7-8a31-6da7c8bad39c>

操作流程



66.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新办

**66.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6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67.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延续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

### 67.1 需提供要件

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②生产场地使用情况说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③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④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⑤

生产流程图；⑥生产人员健康和培训资质；⑦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⑧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情况说明；⑨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⑩4年内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⑪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6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99f0f8d-69af-4971-8838-54d3a14f8dc6>

操作流程



67.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延续

**67.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6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68.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换发新证。

### 68.1 需提供要件

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6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04ad344-e79e-41b2-87b6-46771d339f55>

操作流程



68.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68.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6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69.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

取得卫生许可证后，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发生改变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合格，换发新证。

**69.1 需提供要件**

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②生产场地使用情况说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③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④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⑤生产工艺流程图；⑥质量保证体系文件；⑦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⑧拟生产产品目录。

## 6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eb1d50f-edd5-4339-abf1-a146819e58f8>

操作流程



69.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

**69.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6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70.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

取得卫生许可证后，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发生改变的，应当向发证机关

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合格，换发新证。

### 70.1 需提供要件

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②新的生产工艺流程图；③新的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 7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c517427-27b4-4c32-acd1-50d4f5f0840a>

操作流程



70.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

**70.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7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71.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或者另设分厂（车间），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向生

产场所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71.1 需提供要件

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②生产场地使用情况说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③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④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⑤生产工艺流程图；⑥质量保证体系文件；⑦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⑧拟生产产品目录。

### 7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4401689-68b1-42ea-b570-b4de90363b6f>

操作流程



71.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

**71.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7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72.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遗失补办

遗失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遗失补办申请，经审查合格，补发新证。

### 72.1 需提供要件

①遗失补办申请报告。

### 7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32e6ddb-e521-4ca6-b51b-d6fc58dc4069>

操作流程



72.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遗失补办

**7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73.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注销

取得卫生许可证后,不再生产消毒产品的企业,可向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

### 73.1 需提供要件

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注销申请；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7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d8ecbdb-4ace-4c10-bb47-8e5bb08a9e42>

操作流程



73.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注销

**7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74.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新办(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属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

试验区沈阳片区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

### 74.1 需提供要件

①告知承诺书；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③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④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⑤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⑥生产工艺流程图；⑦质量保证体系文件；⑧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⑨拟生产产品目录；分装生产企业还需提供如下材料：⑩半成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的承诺书；⑪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与分装生产企业的合同协议书；⑫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⑬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7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87f63c8-3356-4ed7-93d1-b5b91da14c2e>

操作流程



74.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新办(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

**74.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7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75.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延续(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属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

### 75.1 需提供要件

①告知承诺书;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③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④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⑤市售产品标签说明书;⑥生产工艺流程图;⑦生产人员健康资质;⑧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⑨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情况说明;⑩产品目录;⑪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⑫4年内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⑬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7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1e2a9cd-0792-41b3-b830-633b2c6513d3>

操作流程



75.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延续(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

**75.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7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

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76.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属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

### 76.1 需提供要件

①告知承诺书；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③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7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b72425a-9401-4ee9-ae1b-f5fbd6c6d791>

操作流程



76.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76.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7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

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77.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取得卫生许可证后，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发生改变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属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

### 77.1 需提供要件

①告知承诺书；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③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④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⑤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⑥生产工艺流程图；⑦质量保证体系文件；⑧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⑨拟生产产品目录。

### 7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05bd4af-7c98-4a93-a867-2244fe2ec297>

操作流程



77.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

**77.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7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

“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78.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取得卫生许可证后，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发生改变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属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

### 78.1 需提供要件

①告知承诺书；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③新的生产工艺流程图；④新的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 7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2322da0-fc16-4fe6-9e84-6ab4a6858bb8>

操作流程



78.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变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适用于...

**78.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7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

“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79.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或者另设分厂（车间），应当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属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

### 79.1 需提供要件

①告知承诺书；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③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④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⑤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⑥生产工艺流程图；⑦质量保证体系文件；⑧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⑨拟生产产品目录。

### 7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0ba10d0-2652-4a79-a779-a5adf8bfc082>

操作流程



79.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适用于中...

**79.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7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80.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遗失补办(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遗失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遗失补办申请，属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

### **80.1 需提供要件**

①告知承诺书；②遗失补办申请报告。

### **8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cfd3c4d-b8b0-4d64-b3b9-e4d17f6c7d13>

操作流程



80.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遗失补办(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

**8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

“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81.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注销(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取得卫生许可证后,不再生产消毒产品的企业,可向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属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

### 81.1 需提供要件

①告知承诺书；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注销申请；③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8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57b8558-09fa-44b5-96fc-e9eb62fe7d70>

操作流程



81.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注销(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

**8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

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十五、涉水产品

### 82.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申请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 82.1 需提供要件

①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②产品材料及配方；③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④企业标准（进口产品提交产品质量标准）；⑤产品检验报告；⑥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⑦产品标签、铭牌；⑧产品说明书；⑨商标注册或商标受理文件；⑩委托加工合同；⑪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文件；⑫检验设备清单；⑬生产设备清单；⑭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⑮产品进口报关单；⑯材料卫生安全性文件。

#### 8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b0a303d-18a5-421e-b218-691a84fa5468>

操作流程



82.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申请

**8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8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83.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延续

延续的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为原批件有效期顺延 4 年 批准日期为准予延续日期。

### 83.1 需提供要件

①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②产品材料及配方；③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④企业标准（进口产品提交产品质量标准）；⑤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⑥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⑦产品说明书；⑧产品标签、铭牌；⑨商标注册或商标受理文件；⑩委托加工合同；⑪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文件；⑫材料卫生安全性文件；⑬生产检验设备清单；⑭生产设备清单；⑮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⑯产品进口报关单；⑰卫生许可批件。

### 8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1c23a02-a8c7-4be2-aa1c-20529d747ca0>

操作流程



83.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延续

**8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8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84.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产品中文名称中的品牌**

已取得批件企业，变更产品名称。

### **84.1 需提供要件**

①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②产品商标注册文件；  
③卫生许可批件。

### **8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ccc1cd5-ec65-4d9b-b37d-66cd8cd641e7>

操作流程



84.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产...

**8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

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85.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已取得批件企业，变更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85.1 需提供要件

①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②国产产品变更属于企业集团内部进行调整的，提交变更前后生产企业同属于一个集团的说明文件；子公司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相应备案回执）的复印件；③生产国或原产国、地区政府有关部门或认可机构出具的文件；④双方签订的收购或合并合同；⑤卫生许可批件。

### 8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4d473b3-b263-4686-ab58-e6358bba1178>

操作流程



85.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申...

**8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

“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86.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以及进口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

已取得批件企业，国产产品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以及进口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

### 86.1 需提供要件

①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②产品材料及配方；③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④企业标准（进口产品提交产品质量标准）；⑤新生产场地产品检验报告；⑥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⑦产品标签、铭牌；⑧产品说明书；⑨商标注册或商标受理文件；⑩委托加工合同；⑪材料卫生安全性文件；⑫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文件；⑬生产设备清单；⑭生产检验设备清单；⑮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⑯产品进口报关单；⑰卫生许可批件。

### 8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427f59f-7a6e-42b7-9f84-16615268c6b1>

操作流程



86.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国...

**86.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8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87.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进口产品变更在华责任单位**

已取得批件企业，变更进口产品变更在华责任单位。

### **87.1 需提供要件**

①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②生产企业终止对原在华责任单位授权的文件；③新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④原在华责任单位放弃生产企业对其授权的文件；⑤卫生许可批件。

### **8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3d6ea45-9311-40c1-bb65-cebd6ff8919c>

操作流程



87.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进...

**8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

“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88.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注销

已取得批件企业，注销批件。

### 88.1 需提供要件

①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注销申请表；②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交产品生产企业同意注销卫生许可批件的文件；③卫生许可批件。

### 8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cae9203-5220-415f-b264-6b02103573cd>

操作流程



88.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注销

**8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

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89.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补发

已取得批件企业，因意外丢失、损坏补发办理。

### 89.1 需提供要件

①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补发申请表；②补发申请。

### 8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2941d7b-ddfc-4210-ab6e-2817f8c130d1>

操作流程



89.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补发

**8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十六、放射人员

### 90.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在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中直接从事放射性作业的人员。

#### 90.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②二寸照片；③放射防护及有关法律培训情况；④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⑤近 90 天以内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 9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bd40c69-4c01-484e-b746-8a7fa71c0bb5>

操作流程



90.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9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十七、实验室验收

### 91. 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 91.1 需提供要件

①《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资格审批申请表》或《艾滋病检测确证实验室资格审批申请表》；②二级或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 9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19d5839-2757-4394-95f7-f05a4af6a991>

操作流程



91. 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

**9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9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十八、场所备案

### 9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内的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 92.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公共场所备案申请表；②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④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⑤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平面图；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9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770e0b4-9fad-4ce0-a41b-15c29f802f03>

操作流程



9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备案

**9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

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十九、体检备案

### 93.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医疗机构应当于外出健康体检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 93.1 需提供要件

①外出健康体检情况说明；②双方签订的健康体检协议书；③体检现场标本采集、运送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的书面说明；④现场清洁、消毒和检后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 9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d2aacad-c0c0-4de3-b34a-86a1f08b2945>

操作流程



93.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9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二十、药物备案

### 94.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94.1 需提供要件

①该事项无需申报材料(网上直接选择提交)。

#### 9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6c91cf3-9db2-4fc3-ac48-8721d5b352af>

操作流程



94.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9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二十一、技术备案

### 95.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95.1 需提供要件

①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②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③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

#### 9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37acd4c-1c96-4e4b-ace8-8f0d4b485945>

操作流程



95.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9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二十二、食品备案

### 96.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拟进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食品生产企业。

#### 96.1 需提供要件

①企业标准文本及 PDF 格式电子文本。

#### 9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0baa653-59ff-46df-924b-952ca33c0390>

操作流程



96.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9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二十三、销毁批准

### 97. 销毁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的批准

销毁其他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 97.1 需提供要件

①销毁可靠性验证证明；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③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证书；④销毁高致病性菌(毒)样本申请表；⑤容缺受理承诺书。

#### 9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c89bf9d-f6bb-421c-a998-2bca47b54b35>

操作流程



97. 销毁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的批准

**9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二十四、盲人备案

### 98.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执业前,由医疗机构统一到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 98.1 需提供要件

①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 ;②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 ;③残疾人证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⑤二甲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 ;⑥医疗机构聘书 ;⑦2 寸照片 ;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9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893454a-742c-4749-88ea-95920ac58e0d>

操作流程



98.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9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

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二十五、美容备案

### 99.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99.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美容项目目录。

#### 9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cce06cc-091a-4ee1-ac3d-8367205143e2>

操作流程



99.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9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

“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二十六、停业批准

### 100.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

#### 100.1 需提供要件

①停业申请书。

#### 10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decb3ca-9a94-4ed1-b518-1dd45994831e>

操作流程



100.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10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

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二十七、项目备案

### 101. 体检项目备案

医疗机构根据卫生部制定的《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制定本单位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按照《目录》开展健康体检。医疗机构的《目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不设床位和床位在 99 张以下的医疗机构还应向登记机关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101.1 需提供要件

①健康体检项目目录。

#### 10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e2f4b09-38b1-4d82-96e9-56c2ca5550a4>

操作流程



101.体检项目备案

10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二十八、义诊活动备案

### 102. 义诊活动备案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102.1 需提供要件

①义诊情况说明；②义诊责任承诺书；③义诊医务人员信息表；④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⑤城管等部门同意书。

#### 10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57ad19f-2e2b-4b0f-8e02-41adb039b985>

操作流程



102.义诊活动备案

**10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二十九、消毒备案

### 103.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1.在沈阳市辖区内生产、经营的不需要行政审批的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2.《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备案办事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1〕3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备案“跨省通办”是指产品责任单位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或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s://credit.jdzx.net.cn/xdcp>)主动备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103.1 需提供要件

①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10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03-C10 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09937ec-bb50-4879-b0bc-1da87ac75ab8>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http://credit.jdZX.net.cn/xdcp>

操作流程



103.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10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三十、实验室备案

### 104.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 104.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②平面布局图；③实验室人员接受生物安全培训记录或考核合格证明；④实验室主要生物安全防护设备

清单；⑤实验活动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的国际通用名称；⑥实验活动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涉及的主要技术方法；⑦实验活动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涉及的项目范围；⑧实验活动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的中文名称；⑨实验室涉及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危害评估报告；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⑪实验室人员名单；⑫实验室所在法人单位法人证书；⑬实验室人员资质证书；⑭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原始记录表格。

## 10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0ff3b24-1f61-4c3d-8a93-5ab74e411dfb>

操作流程



104.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10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咨询投诉。

## 三十一、非免疫备案

### 105.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 105.1 需提供要件

①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备案信息表；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③预防接种工作人员执业资质证明复印件；④预防接种工作人员经过县级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的复印件；⑤冷藏保管制度；⑥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所需设备清单。

#### 10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03-C10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1dc46fc-e29e-4e46-865d-62afbf531638>

操作流程



105.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10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3962575），避

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412090 咨询投诉。

## 三十二、事故判定

### 106.医疗事故判定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除责令医疗机构及时采取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防止损害后果扩大外，应当组织调查，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对不能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 106.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学会告知系列告知书。

#### 10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57号星洲大厦303室）

操作流程



106. 医疗事故判定

**106.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注：其中技术审查（专家评审）45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0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3120656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 咨询投诉。

## 三十三、职业鉴定

### 107.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市级鉴定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鉴定。

#### 107.1 需提供要件

①用人单位需提供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健康监护档案；②职业病诊断证明书；③用人单位需提供职业卫生现场检测资料、公共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④劳动者需提供临床检查、实验室检查等病历资料；⑤用人单位需提供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⑥职业病鉴定申请书。

#### 10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 57 号星洲大厦 303 室）

操作流程



107.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市级鉴定

**107.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注：其中技术审查（专家评审）7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0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卫生相关事项，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3120506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12345 咨询投诉。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p>一、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置特定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p>	1.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诊所除外）
	2.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3.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4.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p>二、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经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业务</p>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3.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b>禁办事项</b>	<b>禁办情形</b>
三、未获得许可，医疗机构不得配制医疗制剂、购买和使用特定药品、医疗器械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五、未获得许可，不得发布特定广告	医疗广告审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p>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除饭馆、咖啡馆、 酒吧、茶座等)—— 核发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竣工图纸、有资质的 检测机构一年内出 具的集中空调通风 系统卫生检测或者 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一年内出具的公共 场所卫生检测或者 评价报告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除饭馆、咖啡馆、 酒吧、茶座等)—— 延续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一年内出具的集中 空调通风系统卫生 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一年内出具的公共 场所卫生检测或者 评价报告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除饭馆、咖啡馆、 酒吧、茶座等)—— 变更经营项目、经营 场所地址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竣工图纸、有资质的 检测机构一年内出 具的集中空调通风 系统卫生检测或者 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一年内出具的公共 场所卫生检测或者 评价报告	
补正期限：45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